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李继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0105民初4563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10日

案号：(2023)豫0105执1138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7月2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执行法院：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0108 诉前调确 4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案号：（2023）豫 0108 执 27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1、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河南中禾晟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1840263.88 元。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00263.88 元；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24000 元；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61340 元。每年的最后一个月支付还款金额结算时多退少补。双方就涉案买卖合同纠纷已予了结，别无纠纷。2、被告若出现任何一次违约不能按月支付约定支付金额，原告河南中禾晟民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未付款项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被告高天增、李继平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681 元（原告已预交不再退回）、律师费 8000 元由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给原告河南中禾晟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

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1、申请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郑州市惠牧动物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31000 元；2、如果申请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逾期或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申请人郑州市惠牧动物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支付全部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要求申请人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支付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一、关于(2023)豫 0105 执 11380 号诉讼部分未履行，已履行 63059.81 元，剩余 1794885.07 元未履行。

二、关于(2023)豫 0108 执 2767 号诉讼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